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有關潛在收購墓園業務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有關潛在收購墓園業務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買賣雙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收購目標公司之50%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倘得以落實，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雙方尚未簽立任何具正式約束力之文件，且商討仍在進行中，故建議收購事項未必能夠進行。同時，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謹慎行事。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賣雙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50%全部已發行股本。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有待買賣雙方進一步磋商。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須以現金及代價股份支付。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時，買方已向賣方支付一筆1,0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誠意金。倘買賣雙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則該誠意金須用於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倘買賣雙方於自諒解備忘錄訂立當日起計90日內未能達成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則賣方須於90日期間屆滿後三個營業日內將誠意金退還予買方。

本公司將對建議收購事項進行初步盡職審查，並將就建議收購事項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同意（其中包括）賣方或其聯屬公司不會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期間（「獨家期間」）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類似或與建議收購事項或任何收購或購買目標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控股權或發行任何股本或授予其他權利以認購目標公司任何股份有關之磋商、安排或協議（不論是否附帶條件或受其他方式所規限）。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須（其中包括）待就買賣目標公司之50%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告完成，且目前相關條款及條件尚未達成。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能夠進行，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75%股權，中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從事墓園設施建設、管理及營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天） |

「本公司」	指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指	買賣雙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就買方向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50%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蘇州名流陵園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方」	指	Billion Station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Luwen Kevin Duan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李志成先生及郭君雄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梁志剛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nfocommunication.com.hk內。